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備抵呆帳

1. 備抵呆帳本行係就拆放同業、買匯、貼現及放款暨應收帳款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評估其可收回性提列備抵呆帳，並依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2.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含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等)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本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金融資產投資損失準備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其他投資或固定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